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073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3日

商 标

炎 澳

申 请 人 吴春娥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世纪大道18号健康产业园6栋4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楠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计数器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衡量器具；量具；智能手机用壳；耳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数据线；安全头盔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